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9/16-17
電話：3919 3504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rktdai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294 0460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 24 樓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(財經事務)1
鄭嘉慧女士

鄭女士：

《2017 年稅務(修訂)(第 4 號)條例草案》

有關閣下於 2018 年 2 月 15 日的來函，隨函夾附的擬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修訂本，謹請閣下就以下事宜作出澄清。

本部察悉，就新訂第 20AH 條的建議修正案而言，"tax" 一字的中文對應詞在第 20AH(4A)及 20AH(4B)條中為"稅款"，但在第 20AH(4C)條中則為"稅項"。請解釋上述建議修正案的中文文本中用詞不一致的原因。

謹請閣下盡早作出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戴敬慈)

副本致：律政司

(經辦人：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林思敏女士及
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陳穎恩女士)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2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8 年 2 月 23 日